#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86号

## 关于对 2013 级学生毕业实习资格 进行考核的通知

为了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十条意见》(宿高师【2016】27号)的文件精神,确保顺利完成2013级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毕业实习资格进行考核,通过者方能进入毕业实习环节,没有通过者而参加毕业实习的实习成绩不记入个人档案。此次考核项目包含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两部分,其中课件制作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,其余项目考核由各系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,方案在考核实施前报教务处,以便督查相关考核过程和结果。考核时间集中在12月上、中旬进行。具体考核项目、考核范围如下:

专业	考核项目一	(通用技能)	考核项目二(专业技能)		
学前	课件制作	模拟授课	幼儿舞蹈创编	幼儿歌曲弹唱	讲故事
音乐			钢琴弹唱		
美术			素描	命题创作	
综合文科					
综合理科					
英语					

模拟授课内容限定范围,考核前一天抽取备考;课件制作根据指定教材内容制作:专业技能考核内容考前随机抽取。

其他专业学生毕业实习考核可参照教师教育专业考核办法自行安排,方案报教务处,届时进行督查。

